

# 一个手机号牵出两任“小三”

本报首席记者 许梅 通讯员 卢笑晨 施佩君

“事情终于结束了,我到现在都惊魂未定,也怪自己太大意!”近日,刘阿婆接到永康市检察院检察官电话,得知其银行卡被盗刷一案已经开庭判决,终于放下一直悬着的心。

## 消失了的拆迁款

2019年12月,刘阿婆为了方便存领拆迁款,专门实名购买了一张开头为153的手机卡,在家属帮助下注册相应的支付宝账号,且单独绑定一张仅用于领取拆迁款的银行卡。

得知拆迁款会自动打进银行卡,在第一次操作登录支付宝后,刘阿婆就未再使用过。5个月后,刘阿婆觉得153手机卡长期闲置实属浪费,便前往营业厅注销了这张电话卡。

2023年7月,刘阿婆因故急需用钱,突然想到了那笔近60万元的拆迁款,于是持银行卡到银行柜台取钱,结果被告知款项已被陆续转出。

“怎么会这样?这笔钱我一分都没有动过。”刘阿婆立即请银行工作人员查询卡内近3年的交易流水,了解到卡里的钱是被自己之前注销的那张手机卡号所绑定的支付宝账号转出,转账时间从2021年持续到2023年。

刘阿婆这才想起,3年前自己注销手机卡号时,并未注销相应的支付宝账号,也忘了该账号还一直绑定着这张有60万元拆迁款的银行卡。惊急过后,刘阿婆报警处理。

## 分371笔支出39万余元

今年1月24日,案件移送永康市检察院审查起诉。检察官审查发现,刘阿婆注销153手机卡号一年多后,运营商于2021年10月,将该手机卡号重新投入市场流通,后被杨某实名注册使用。

杨某供述,其用该手机号码注册支付宝账号时,就发现该号已经绑定了一个支付宝账号,但以为是正常的,遂通过手机验证码、设置新密码等方式顺利登录。

一次网购时,杨某无意中选择了支付宝支付方式,才发现自己从未向账号里转过钱的支付宝账号竟然能够成功付款,杨某这才意识到,该支付宝账号之前已经绑定了一张别人的银行卡。

“一开始我有点慌,但很久都没人找上门来,我就鬼迷心窍,尝试提现。”面对检察官讯问,杨某悔恨万分并表示自愿认罪认罚。

经查,2021年12月至2023年6月,杨某共计从刘阿婆名下银行卡转至支付宝账户59万余元,再通过支付宝账户,分371笔支出39万余元。案发后,杨某家属已退赔刘阿婆全部损失。

永康市检察院认为,杨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多次秘密窃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应当以盗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依法提起公诉。

近日,永康市法院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以盗窃罪判处杨某有期徒刑3年6个月,并处罚金10万元。

## 检察官提醒

在该案办理过程中,承办检察官从通讯运营商处了解到,手机卡号与其他软件账号的绑定情况,只由其他软件所属的第三方公司所掌握,通讯运营商无法掌握这一信息。过了90日冷冻期后再次入市的手机号码,如果用户在销户前没有及时解除手机号码与其他软件账号下的捆绑关系,就可能存在被新机主登录窃取前机主个人信息或账户内财产的风险隐患。

对此,检察官提醒,在更换或者注销手机卡号时,一定要有“解绑”意识,逐一排查各个手机软件与手机号码以及银行账号之间的绑定关系,并及时解除相关绑定关系或注销软件账号,确保个人隐私、银行账户的安全,防止手机号码二次入市后被新机主误用或冒用造成隐私泄露、财产损失。

《检察日报》周晶晶 付静宜

在3颗麻果的贩毒“小案”中层层深入,紧盯毒品来源和资金去向,通过立案监督和引导侦查,锁定贩毒上线人员,并成功追诉“自洗钱”犯罪。近日,经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时某因犯贩卖毒品罪、洗钱罪数罪并罚,被法院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5.2万元。

## 查毒品来源, 立案监督追捕贩毒上线

2023年7月25日下午,吸毒人员阿海(化名)从毒贩李某处购买3颗麻果及冰毒,但当阿海到达指定交易地点时,李某恰巧不在,其男友吴某与阿海完成交易。

交易完成后,两人被公安机关当场抓获,办案人员又从李某家中搜出少量麻果及冰毒。经称量与鉴定,阿海购买毒品共计0.32克,李某家中毒品共计2.01克。当晚10时许,警方将李某抓获。经讯问,李某、吴某对贩卖毒品给阿海的事实供认不讳。

2023年8月21日,该案被移送江汉区检察院审查批捕。承办检察官发现,虽然李某此次仅贩卖少量毒品,但聊天记录显示,她曾和多人表示自己囤货较多。“既然有进货渠道,肯定还有上线。”

江汉区检察院发出补充侦查意见书,引导公安机关调取道路监控、银行流水等相关证据,从中迅速锁定了目标人物时某。随后,该院依法启动立案监督程序,监督公安机关将其抓获。

面对聊天记录、转账凭据等证据,李某如实供述了自己向时某购买350颗麻果和4大袋冰毒,再分4次转账付款2.5万元的犯罪事实。

## 追资金去向, 成功追诉“自洗钱”犯罪

2023年10月,时某、李某、吴某涉嫌贩卖毒品罪一案移送审查起诉。检察官按照反洗钱专项“一案双查”工作要求,细致审查时某的资金流水,发现其微信账户每月流水高达20万元至30万元,且资金转账进出频繁。更值得注意的是,李某和时某供述时,都提到了2.5万元毒资分4次支付,其中7月11日、16日、20日分别转账7000元,7月23日转账4000元。

“特别是7月20日这一次转账。”检察官指出,根据李某供述,其他3次转账均是直接向时某微信转账,但7月20日则是转给时某的男友朱某(另案处理)。

检察官意识到,其中可能涉嫌洗钱犯罪。经审讯,时某承认,朱某的微信账户是自己控制使用,因担心钱转多了不安全,7月20日转账时,才让李某先转到朱某账户,再转回到自己的账户。

根据李某、朱某的供词,检察官认定时某为掩饰、隐瞒毒品犯罪资金来源及性质,使用朱某账户收取李某转入的毒资后转入自己名下账户,涉嫌“自洗钱”,遂依法监督公安机关立案追诉。

## 充分释法说理,毒贩认罪认罚

“‘自洗钱’是一种洗钱犯罪类型,是通过对其上游犯罪的违法所得进行‘漂白’,以掩饰钱财的非法来源而实现自由处置的行为。”检察官解释道,根据刑法修正案(十一),毒品等7类上游犯罪分子实施犯罪后,后续的“自洗钱”行为不再被上游犯罪吸收,而是构成洗钱罪。

听到自己还涉嫌洗钱罪,时某情绪激动。对此,检察官反复释法说理,向其解释“自洗钱”行为的定义以及洗钱罪的法律规定,帮助其厘清错误认识,并详细说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法律后果。最终,时某在律师的见证下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

2023年12月23日,时某、李某、吴某贩卖毒品、洗钱案开庭,时某当庭表示认罪认罚。最终,被告人时某因犯贩卖毒品罪、洗钱罪,被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十年,退赔违法所得2.5万元,并处罚金5.2万元;李某犯贩卖毒品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吴某犯贩卖毒品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